



伟才国际儿童研究会

GREATMA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PRESCHOOL EDUCATION

章程

INSTITUTE RULES



伟才国际儿童教育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研究会全称为“伟才国际儿童教育研究会”。

第二条 性质

本研究会是以广州伟才科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技术部为主体，伟才教育体系为骨干，外联有关单位团体的学术研究机构，在伟才公司的指导下开展幼儿园教育教学方面的研究活动。

第三条 宗旨

本研究会通过组织与开展幼教领域创新与教科研的学术活动、学术研究，搭建体系内与国内外幼教学者、理论与实务沟通交流的平台，为进一步发展与完善幼教管理的理论研究、推动幼儿园教育研究机制的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条 指导思想

本研究会坚持相关幼儿园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构建平等、和谐开展学术活动的平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促进幼儿园发展、提高幼儿园保教工作服务质量，为伟才体系内幼儿园创建一流幼教金质品牌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职责

第五条 机构设置

本研究会设顾问若干名、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一至两名、副主任若干。主任、常务副主任长期任聘，顾问、副主任等聘任期限为一年。

第六条 顾问、主任、副主任

(一) 本研究会聘请若干名国内外德高望重、权威学者与幼儿园



管理及教育工作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资深专家担任顾问。其职责是对本会的学术活动与课题研究予以指导与协调。

(二) 本研究会主任由广州伟才公司董事长兼任，技术部专职从事幼儿园教育理论与学术研究的资深专家担任常务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常务副主任经伟才技术部推荐并报总部批准后可以连任。

(三) 本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常务副主任负责会务管理及活动组织等，副主任协助开展工作。常务副主任的职责是：

1. 提出本中心的工作计划；
2. 组织本中心的学术活动；
3. 提出本中心学术活动的年中通报与年终报告；
4. 决定顾问、副主任、学术研究员、客座研究员的聘任；
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经费使用审批及管理；

(四) 本研究会设主任会议，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由主任主持，或者由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主任会议的职责是讨论决定本研究会学术发展规划与重大学术活动的组织与重大学术课题的申报事宜。

第七条 职位设定

本研究会聘任体系内幼儿园从事与幼儿教育学术活动相关理论研究的园长为学术研究员、投资人为理事，聘任国内外专职从事学术活动相关理论研究的著名学者与专职从事幼儿教育学术活动相关实务工作的权威专家为客座研究员，吸纳有教学成果的骨干教师为兼职研究员，并报伟才公司备案。

学术研究员与客座研究员、兼职研究员应根据中心的安排与要求参与学术活动、申报与开展课题研究，完成中心安排的其他学术研究任务。

第三章 研究会活动

第八条 学术研究



1. 申报与开展国家与省部级相关课题研究；
2. 与幼儿园教育研究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横向课题研究。
3. 开办网站《儿童教育研究》栏目；
4. 定期举办“儿童教育研究论坛”；
5. 不定期举办相关学术研讨会。

第九条 学术出版

1. 编辑与出版《伟才教育专栏》；
2. 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第十条 园所骨干培养

本研究会结合相关课题研究与其他学术活动，指导与培养幼儿园骨干教师，鼓励与要求园所骨干教师参与相关课题研究与学术活动，提高幼儿园教师的学术研究能力。

第十一条 开展对外学术交流

本研究会根据学术研究的需要与可能，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推动体系内部幼儿园教育科研实际工作的发展。

第四章 会员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研究会会员的种类

伟才国际儿童教育研究会会员种类为两种：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包括：学术研究员、理事和普通会员。

个人会员入会条件：凡承认本章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自愿申请为个人会员：

1. 伟才体系内园长和教师可申请担任学术研究员。
2. 热心于学前教育的投资人可申请担任理事。
3. 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4. 参加过伟才培训的学员，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第十四条 团体会员

团体会员入会条件：凡承认本章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自愿申请为团体会员：

1. 伟才体系内两年以上园龄的园所；
2. 应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会员的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会设主任研究员、副主任研究员、研究员、副研究员、普通会员。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六条 经费筹措

本研究会采取申报纵向课题、开展横向协作、根据课题大小由伟才总部提供经费支持，以保障研究会运行与相关学术活动经费。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本研究会的经费全部实行专款专用。

经费的使用遵照公司有关规定，所有支出经主任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监督与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伟才国际儿童教育研究会”批准成立后自动生效，广州伟才总部可根据研究会发展情况对本章程进行修订，并报香港伟才国际教育集团备案。

伟才国际儿童教育研究会

2012年3月15日